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

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及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於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當中載列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應：

- (a)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b)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及
- (c)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滿足復牌指引中規定的所有要求，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並在允許其股份買賣恢復之前以令聯交所信納之方式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本公司狀況發生變動，其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 18 個月暫停買賣之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 18 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達成復牌指引及以令聯交所信納之方式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之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及 6.10 條，聯交所亦有權實施更短的指定補救期限（如適用）。

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遵守復牌指引，並將爭取盡快恢復其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條的規定，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達成復牌指引的最新發展及進展情況如下：

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及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落實本集團的經審核賬目，以及完成審核程序，尤其是有關物業開發項目估值及持續經營評估。本公司正與估值師合作，以完成對物業開發項目的估值，並向核數師提供最新資料，以協助其完成對持續經營的評估。預計發布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的日期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業務營運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電子產品及自然資源貿易、石化生產、油氣勘探及生產、採礦、提供金融服務以及物業開發及投資。

貿易業務

鑒於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其於把握機遇及擴大業務方面面臨困難。本集團將採取更加保守的方式開展貿易業務，以應對任何不可預見的挑戰。

採礦及油氣業務

根據最新發展（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董事會成員變動），董事會現正審視和重新規劃採礦及油氣業務。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提供金融服務

提供金融服務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一如既往。

物業開發及投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的公佈所披露，董事會收到湛江市中級人民法院有關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就查封廣東港粵持有的湛江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屬過度執行行為舉行的聽證會作出的裁決。湛江市中級人民法院駁回廣東港粵提出的復議申請。

此外，Shinny Solar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就融資協議向湛江市中級人民法院起訴廣東港粵的法院案件已延期，法院聆訊日期將於收到法院聆訊通知後公佈。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湛江物業被查封導致湛江物業的建設及開發工程暫時中止。

其他重大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的公佈（「**該等呈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呈請人對本公司提出的呈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呈請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呈請人申請撤回呈請，而支持債權人亦撤回其申索，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下令駁回呈請。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滿足復牌指引中規定的所有要求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許世平先生及黃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昭軍先生、王寧先生及陳廣安先生。